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、博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

表單下載：師資培育學院->資料下載->師資培育課程組->師資培育課程表單

申請學生基本資料						
姓	名		所屬學系(所)			
學	號		手	機		
修習中等師資類科任教專門科目名稱						
學生簽名：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擬任教專門科目之培育學系審核						
編號	應修輔系課程名稱	學分數	已修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系所審查意見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(不足使用請自行加列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系審核，該生確實已修習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（以螢光筆劃記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系審核，該生僅修習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（以螢光筆劃記），並未全數修完應修課程學分數。						
系助教核章：			系主任核章：			
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【備註】						
1. 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80134532 號函、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80150142 號函辦理。 2. 本表由申請學生填妥後，檢附 成績單正本 ，提交修習任教專門科目之 培育學系審核(同意) →正本申請表及成績單，由學生 辦理專門課程認定/申請教育實習時 ，一併檢附以茲證明→ 學生影印一份備存 。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88.6.9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 94.4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 97.3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7.9.27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9.19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0.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9.6.19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1.14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6.11 一〇九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登記制-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三、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檢附成績單等資料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四、必修科目（共 26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全年或半年	學分數	備註
木藝大師(通識) [跨域專業探索課程]	半	2	至少選修一門
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[跨域專業探索課程]	半	2	
圖學	半	3	-
基本設計	半	3	-
工程設計	半	3	-
機構設計	半	3	-
結構設計	半	3	-
能源與動力	半	3	-
電子電路	半	3	-
機電整合實務	半	3	-
總計	26 學分		-

- 五、相關科目之採認由本系認定；惟採認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